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臨 042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 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和方式：本次會議的通知和議案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過電子郵件、傳眞、專人送達等方式告知全體董事、監事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2.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

3.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應到會董事 14 人，實際到會董事 14 人。

4. 會議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員：董事長周洪江先生主持了會議；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5.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了本議案，認爲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且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A”的激勵對象有 15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100%；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C”的激勵對象有 1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D”的激勵對象有 24 名，因個人原因離職的激勵對象有 1 名，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激勵對象有 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 172 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1,720,495 股。

周洪江、孫健、李記明、姜建勛爲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系關聯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1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此事項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根據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本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2. 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鑒於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6 名在職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24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D”，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16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C”，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基於此，董事會同意對上述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

因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實施了 2023 年年度權益分派，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調整後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爲 14.74 元 / 股（即調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 每股的派息額 =15.24 元 / 股 −0.504 元 / 股 =14.74 元 / 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 1.5% 計算），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爲 14.96 元 / 股 [即 14.74 元 / 股 *(1+1.5%)=14.96 元 / 股]，回購資金爲公司自有資金。

董事會認爲，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周洪江、孫健、李記明、姜建勛爲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系關聯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1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此事項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幷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 < 公司章程 > 的議案》

因 1 名激勵對象離職、6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已不符合激勵條件，以及部分激勵對象存在個人業績考核未達標的情況，公司擬分別對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25,666 股進行回購注銷。

公司將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銷完畢後，進行注冊資本變更，公司總股本將由 692,249,559 股變更爲 691,823,893 股，注冊資本將由 692,249,559 元變更爲 691,823,893 元。屆時公司將結合本次注冊資本變更情況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律事務部具體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準的內容爲準。

表決結果：1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幷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擬召開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幷提交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進行審議。

表決結果：1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三、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簽字幷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2.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24 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臨 043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 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和方式：本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和相關議案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專人送達和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2. 召開時間、地點和方式：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

3.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應出席會議監事 3 人，實際出席會議監事 3 人。

4. 會議主持人和列席人員：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 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監事會認爲：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等有關規定，監事會認爲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已滿足，203 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A”的激勵對象有 15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100%；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C”的激勵對象有 1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在職且個人績效考核爲“D”的激勵對象有 24 名，因個人原因離職的激勵對象有 1 名，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激勵對象有 6 名，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公司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 172 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1,720,495 股。

表決結果：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經審核，公司監事會認爲：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鑒於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6 名在職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24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D”，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16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C”，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基於此，監事會同意對上述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

因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實施了 2023 年年度權益分派，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爲 14.74 元 / 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 1.5% 計算，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爲 14.96 元 / 股，回購資金爲公司自有資金。

監事會認爲，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表決結果：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幷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 < 公司章程 > 的議案》

因 1 名激勵對象離職、6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已不符合激勵條件，以及部分激勵對象存在個人業績考核未達標的情況，公司擬分別對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25,666 萬股進行回購注銷。

公司將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銷完畢後，進行注冊資本變更，公司總股本將由 692,249,559 股變更爲 691,823,893 股，注冊資本將由 692,249,559 元變更爲 691,823,893 元。屆時公司將結合本次注冊資本變更情況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表決結果：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弃權，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幷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備查文件

1. 經與會監事簽字幷加蓋監事會印章的監事會決議。

2.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 年 7 月 24 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 －臨 44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屆次：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經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召開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三）會議召開的合法性、合規性說明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幷經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四）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4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會期半天。

2. 網絡投票時間：

(1)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 2024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時間，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的具體時間爲：開始投票的時間爲 2024 年 8 月 8 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結束時間爲 2024 年 8 月 8 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五）會議的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六）會議的股權登記日：2024 年 8 月 1 日。B 股股東應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即 B 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七）出席對象：

1. 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即 2024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幷可以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授權委托書》請參見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聘任的律師。

4. 根據相關法規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八）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烟台市大馬路 56 號本公司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提案名稱及主要內容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注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
2.00	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提案內容及披露情況

上述有關議案的詳細內容已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 (http://cninfo.com.cn) 刊登的本公司《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幷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等公告中進行了詳細披露。

（三）特別強調事項

1. 本次會議沒有累積投票提案。

2. 本次股東大會采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股東衹能采取現場投票（現場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爲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結果爲準。

三、會議登記等事項

（一）登記方式：

1. 法人股股東出席會議須持有法人代表證明書、身份證、證券賬戶卡及持股憑證；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持本人身份證、證券賬戶卡及持股憑證；

3.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受法人委托行使表決權人須持法人授權委托書、出席人身份證、委托人證券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手續和表決；

(2) 受個人委托行使表決權人應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托書、委托人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手續和表決。

4. 异地股東可采取書信或傳眞方式登記。

（二）登記時間

2024 年 8 月 6 日、7 日兩個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亦可於會前 30 分鐘到會議現場辦理登記手續。

（三）登記地點

烟台市大馬路 56 號公司辦公樓三樓董事會辦公室。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 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具體投票方式詳見附件一“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項

（一）會議聯系方式

通訊地址：烟台市大馬路 56 號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264000

電話：0086-535-6633656；傳眞：0086-535-6633639

聯系人：李廷國

（二）會議費用

出席會議人員的食宿費、交通費自理。

（三）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遇突發重大事件的影響，則本次會議的進程另行通知。

（四）授權委托書剪報、復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備查文件

（一）本公司《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爲“360869”，投票簡稱爲“張裕投票”。

2. 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本次會議沒有累積投票提案；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弃權。

3. 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復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時間：2024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時間，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 2024 年 8 月 8 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結束時間爲 2024 年 8 月 8 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2. 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 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 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二：

授權委托書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本人）出席 2024 年 8 月 8 日召開的貴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幷按下列指示行使表決權：

一、會議通知中列明議案的表決意見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注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對	弃權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			
2.00	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若會議有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本人未在本授權委托書中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決權。

三、若受托人認爲本人授權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關表決權。

本授權委托書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簽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止。

委托人（簽字 / 蓋章）：　　受托人（簽字）：
委托人身份證號碼：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托人證券帳戶號碼 :　　委托人持股性質及數量 :
2024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本表復印有效）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臨 045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 1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1,720,495 股，占公司現有總股本的 0.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關部門辦理完解除限售手續後、上市流通前，公司將發布相關提示性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開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關聯董事周洪江、孫健、李記明、姜建勛回避表決，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審議結果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核查 <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 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幷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監事會披露了《監事會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公告編號：2023－臨 016）。公司對本次授予激勵對象的名單在公司內部系統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公示名單中擬激勵對象的异議。

3.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4.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開 202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幷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5.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以及《關於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以及《關於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幷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6.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發布《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公告》，根據該公告顯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爲 2023 年 6 月 26 日，授予日確定的激勵對象爲 20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685 萬股。但此後在繳款認購過程中，1 名激勵對象因資金籌集不足放弃認購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勵對象因資金籌集不足分別放弃認購擬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的 50%，上述 4 名激勵對象共放弃認購股份爲 6.44 萬股；因此，本次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對象人數由 204 人變更爲 203 人，實際授予數量由 685.00 萬股變更爲 678.56 萬。

7.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工作，幷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公司總股本由 685,464,000 股增加至 692,249,559 股。

8.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和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此外，公司監事會亦出具了《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購注銷及回購價格調整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一）第一個限售期已屆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爲“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除限售比例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3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爲 2023 年 6 月 26 日，授予登記日爲 2023 年 7 月 20 日，截至目前第一個限售期已屆滿。

（二）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table>
<tr><th>序號</th><th>解除限售條件</th><th>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的說明</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發生左欄所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td></tr>
<tr><td>2</td><td>（二）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勵對象未發生左欄所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td></tr>
<tr><td>3</td><td>（三）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1）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兩年營業收入平均數爲基數，2023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2）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兩年淨利潤平均數爲基數，2023 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9%。
上述“淨利潤”和“營業收入”是指經審計的公司合幷報表口徑的數據。
“淨利潤”是指公司本次激勵成本攤銷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td><td>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公司 2023 年財務報表出具的畢馬威華振審字第 2405429 號《審計報告》，公司 2023 年營業收入爲 438,476.43 萬元，相比 2021 年、2022 年兩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增長率爲 11.40%；公司 2023 年淨利潤爲 49,043.85 萬元，相比 2021 年、2022 年兩年淨利潤平均數增長率爲 10.70%，滿足解除限售條件。</td></tr>
<tr><td>4</td><td>（四）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爲 A、B、C、D 共四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評價結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
</table></td><td>本次激勵計劃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除 1 名激勵對象離職、6 名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及 24 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爲“D”外，其餘 172 名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均“達標”（考核結果爲“A”、“B”、“C”），滿足解除限售條件。</td></tr>
<tr><td>5</td><td>（五）激勵對象發生异動的處理
激勵對象發生异動的情形包括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發生職務變更、離職、身故等，針對不同情形處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注銷。</td><td>本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1 名激勵對象離職、6 名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前述 7 名激勵對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該等已獲授股份公司將予以回購注銷。</td></tr>
</table>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說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 203 人；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其中：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6 名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需對該等 7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24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D”，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0%，需對該等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16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C”，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需對該等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爲：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已滿足，董事會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 172 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1,720,495 股。

三、激勵對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體情況

本次共 172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共計解除限售 1,720,495 股，占公司現有總股本 692,249,559 股的比例爲 0.25%，具體如下：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本次解鎖數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周洪江	中國	董事長	24.00	7.20	30.00%
孫　健	中國	董事、總經理	21.00	6.30	30.00%
李記明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16.00	4.80	30.00%
姜建勛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16.00	4.80	30.00%
姜　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	4.80	30.00%
彭　斌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	4.80	30.00%
潘建富	中國	總經理助理	10.00	0.00	0.00%
孔慶昆	中國	總經理助理	10.00	3.00	30.00%
劉世祿	中國	總經理助理	10.00	0.00	0.00%
肖震波	中國	總經理助理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人員（共 193 人）			529.56	133.35	25.18%
合計（203 人）			678.56	172.05	25.36%

四、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意見

（一）薪酬委員會意見

經核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爲：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可解除限售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且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爲：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已滿足，203 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 172 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1,720,495 股。

五、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爲：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準，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滿足《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價格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認爲：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相關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審批與授權，可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規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條件均已成就。

七、備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

（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

（三）公司監事會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購注銷及回購價格調整的核查意見；

（四）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見書；

（五）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24 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臨 046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幷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425,666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因激勵對象離職、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爲“C”或“D”而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爲 14.96 元 / 股。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開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和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對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核查 <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 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幷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監事會披露了《監事會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公告編號：2023－臨 016）。公司對本次授予激勵對象的名單在公司內部系統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公示名單中擬激勵對象的异議。

3.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4.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開 202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幷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5.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以及《關於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以及《關於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幷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6.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發布《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公告》，根據該公告顯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爲 2023 年 6 月 26 日，授予日確定的激勵對象爲 20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685 萬股。但此後在繳款認購過程中，1 名激勵對象因資金籌集不足放弃認購擬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勵對象因資金籌集不足分別放弃認購擬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的 50%，上述 4 名激勵對象共放弃認購股份爲 6.44 萬股；因此，本次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對象人數由 204 人變更爲 203 人，實際授予數量由 685.00 萬股變更爲 678.56 萬。

7.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工作，幷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公司總股本由 685,464,000 股增加至 692,249,559 股。

8.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和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此外，公司監事會亦出具了《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購注銷及回購價格調整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回購注銷相關內容

（一）股份回購原因及回購數量

1. 根據《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之“第十五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异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之“（三）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注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鑒於 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已不符合《激勵計劃》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幷回購注銷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565 股。

2. 根據《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之“第十五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异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2、激勵對象發生降職且降職後不屬於符合本激勵計劃條件的公司中層以上業務骨幹人員的，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注銷。”鑒於 6 名激勵對象因職務變動，已不符合《激勵計劃》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幷回購注銷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225 股。

3. 根據《激勵計劃》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之“（四）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將負責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打分，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績效考評的執行過程和結果，幷依照審核的結果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級爲 A、B、C，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可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當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 D，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公司將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由公司回購注銷，除激勵對象因違法違紀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而被考評爲“不達標”，回購價格按授予價格外，其他情況的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鑒於 16 名激勵對象 2023 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爲“C”，其個人層面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爲“70%”，公司決定回購注銷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390 股，24 名激勵對象 2023 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爲“D”，其個人層面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爲“0%”，公司決定回購注銷其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486 股。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爲 425,666 股。

（二）回購注銷的價格

公司 2023 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爲以公司現有總股本剔除已回購 B 股股份 5,794,500 股後的 686,455,059 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 5.042206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已於 2024 年 6 月實施完成。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相關規定：若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送現金紅利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公司實施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按下述公式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P_1 = P_0 - V = 15.24 - 0.5042206 = 14.74$ 元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 爲每股的派息額；P_1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_1 仍須爲正數。

2、根據本公告“二、本次回購注銷相關內容”之“（一）股份回購原因及回購數量”所述，公司本次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回購價格需以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經查詢，中國人民銀行 2024 年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爲 1.50%。

$P_2 = P_1 \times (1 + n \div 360 \times i) = 14.74 \times (1 + 368 \div 360 \times 1.50\%) = 14.96$ 元

其中：P_2 爲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調整回購價格，P_1 爲實施 2023 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後的調整回購價，n 爲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注銷議案之日距離限制性股票登記的天數，i 爲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中尙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應由 15.24 元 / 股調整爲 14.96 元 / 股。

根據公司 2022 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宜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回購資金總額與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總價款約爲 636.80 萬元，即回購總股份數 × 回購價格，全部爲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本次激勵計劃尙未解除限售有效的股份數爲 4,639,398 股，激勵對象人數爲 196 人。

三、本次回購注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 692,249,559 股變更爲 691,823,893 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數（股）	比例	股數（股）	股數（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6,785,559.00	0.98%	−425,666	6,359,893	0.92%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5,464,000.00	99.02%	——	685,464,000	99.08%
總計	692,249,559.00	100.00%	−425,666	691,823,893	100.00%

注：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注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爲準。

四、本次回購注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 692,249,559 股變更爲 691,823,893 股，公司注冊資本也將相應由 692,249,559 元減少爲 691,823,893 元。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眞履行工作職責，爲股東創造價值。

五、本次回購注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注銷的相關手續，幷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薪酬委員會及監事會意見

（一）薪酬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對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

（二）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爲：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鑒於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6 名在職激勵對象因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24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D”，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16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C”，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基於此，監事會同意對上述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

七、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爲：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準，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滿足《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八、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認爲：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張裕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事項尙需根據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幷按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相關手續。

九、備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

（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

（三）公司監事會關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購注銷及回購價格調整的核查意見；

（四）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見書；

（五）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 年 7 月 24 日

證券代碼：000869、200869　證券簡稱：張裕 A、張裕 B　公告編號：2024－臨 047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開了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董事會及 2024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注冊資本幷修訂 < 公司章程 > 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注冊資本變更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的規定，鑒於公司 2023 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中，1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6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24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D”，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爲 0%；16 名在職激勵對象 2023 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爲“C”，對應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爲 70%。基於此，董事會同意對上述已離職的 1 名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動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件的 6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除限售的 157,7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D”的 24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30,4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同意對上述在職且考核結果爲“C”的 16 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7,3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合計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425,666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6.27%，約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 0.06%。該事項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幷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將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銷完畢後，進行注冊資本變更，公司總股本將由 692,249,559 股變更爲 691,823,893 股，注冊資本將由 692,249,559 元變更爲 691,823,89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擬根據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導致的股本及注冊資本變化，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注冊資本及股份總數條款。

（下接 A6）